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炬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5月2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5月29日(原付息日2023年5月2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火炬转债”)将于2023年5月29日(原付息日2023年5月2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新转股价格为24.1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火炬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5月29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5月29日(原付息日2023年5月2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火炬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联系人:陈世宗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恒奥中心D座

联系人:邵其军、李程程

联系电话:010-6321074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火炬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火炬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3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0人,代表股份127,444,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2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4,584,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8人,代表股份102,860,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31%。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8人,代表股份4,803,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34,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17%;反对78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5%;弃权5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34,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17%;反对78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5%;弃权5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3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9%;反对782,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2%;弃权5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8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89%;反对1,064,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2%;弃权5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08,9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8058%;反对1,064,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03%;弃权5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33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34,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17%;反对78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5%;弃权5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586,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16%;反对1,858,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44,7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056%;反对1,858,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805,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89%;反对2,639,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63,9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505%;反对2,639,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3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9%;反对782,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2%;弃权5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0,6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704%;反对782,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958%;弃权5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33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62,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53%;反对1,339,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3%;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21,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214%;反对1,339,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938%;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郭钟泳、田雅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343,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3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李国方、马东良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3,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3,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3,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3,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3,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3,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3,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3,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3,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7,616,1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630,4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9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其中第6、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同意;议案6、7、8、9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静、徐嘉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533,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由董事长张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周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35,650	99.7390	398,000	0.261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35,650	99.7390	398,000	0.261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35,650	99.7390	398,000	0.261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35,650	99.7390	398,000	0.261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35,650	99.7390	398,000	0.26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35,650	99.7390	398,000	0.26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84,485	97.1738	398,000	2.826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04,950	99.7189	428,700	0.28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35,650	99.7390	398,000	0.26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04,950	99.7189	428,700	0.28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738,450	97.6774	398,000	2.3226	0	0.0000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918,450	96.7685	398,000	3.2315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6,707,750	97.4983	428,700	2.5017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6,738,450	97.6774	398,000	2.32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张峰、王学勇、俞越蕾、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议案7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秦桂森、罗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五洲新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3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5幢102室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8,839,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8,839,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39,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39,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39,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39,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39,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39,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39,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688,412	99.9459	0	0.0000	150,800	0.054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39,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39,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39,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05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19,05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8,903,200	99.2086	0	0.0000	150,800	0.7914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9,05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05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7、8、9、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8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张圣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3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工业机器人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2年度工业机器人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14:00-15:00

(二)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游玮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3-5670638

邮箱:ir@efort.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596,8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3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ydmb@biyi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闻继望

总经理:胡东升

董事会秘书:闻超

财务总监:金小红

独立董事:徐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5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ydmb@biyi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8225758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